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簡報

附件13

國家民主 由我作主

直言不賄 真英雄

檢舉總統/副總統賄選行為經証屬實者，可  
獲檢舉獎金

新台幣**1500**萬元整

檢舉立法委員賄選行為經証屬實者，可獲  
檢舉獎金

新台幣**1000**萬元整

檢舉專線：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按**4**

# 抓賄五部曲：

一接、二保、三打、四訴、五搞定

**接** → 接近賄選人

**保** → 保存賄選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賄選證據

**打** → 檢舉電話 0800-024-099

**訴** → 起訴就領1/4獎金，一審判決再領1/4

**搞定** → 判決確定有罪，全額獎金都給你

※若萬一最後沒定罪，領入獎金免追回喔!



賄選招數百百款

看乎清 認乎明



## 常見手法：

-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生活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。
-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。
- 假藉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，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。



## 常見手法：

- 提供往返居所與投票地之**交通工具**、**交通費用**，或以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**現金**、**票據**、**禮券**、**提貨券**、**或其他有價證券**。
- 假借名義，提供活動**經費**、**團體服裝**、**獎品**、**獎金**、**摸彩品**或**補助建設經費**等。
- **免除債務**或**代繳稅款**、**保險費**或其他各項規費、**罰款**。
- **聚眾賭博**、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**數倍賭金**。

## 常見手法：

- 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或農漁特品。
-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，或假藉聘僱名義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

還有這一招要注意：

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其他非法方法，  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也是違法。

(選舉期間，任何與金錢相關之交換皆有可能構成賄選，但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)

# 教你抓賄小撇步

---

發現有人賄選：0800-024-099按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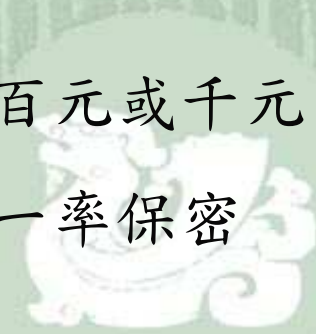
親自檢舉、打檢舉專線電話檢舉、書面檢舉或電子郵件檢舉



向當地警察機關、調查站、檢察署提出檢舉



講清楚賄選人、賄選時間、地點、用錢(百元、五百元或千元鈔票)或物品、行賄的對象及過程，對檢舉人身分一率保密



# 幽靈人口 是犯罪行為

請不要受騙害自己坐牢

只要符合下列四項要件就是幽靈人口：

- 1、為投票而遷移戶籍。
- 2、在投票日前四個月遷入，並列入選舉人名冊。
- 3、沒有居住的事實。
- 4、使候選人得票數、投票數、選舉人數、投票率發生不正確的結果。

依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6125號判決；該案依觸犯刑法第146條妨礙投票正確罪，將林○萬等52人各處有期徒刑6個月至2個月，均褫奪公權3年至一年不等刑罰。



**Q：為什麼要處罰幽靈人口？**

A：因為幽靈人口是為了投票而虛偽遷移戶籍，不能真正選賢與能，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**Q：戶籍法有沒有處罰幽靈人口？**

A：依戶籍法第56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人民故意提供戶政機關不實之資料者，處以新台幣九千元以下罰鍰。



**Q：幽靈人口於投票日投票，會不會受到刑罰處罰？**

A：刑法第146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罰之。

**Q：幽靈人口於投票日不去投票，會不會受到刑罰處罰？**

A：不會，因不去投票就不會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但仍會因違反戶籍法而受被戶政機關裁處罰鍰。

**Q：候選人運用幽靈人口當選仍然可以當選嗎？**

A：選罷法第103條第3款規定當選人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**Q：候選人製造幽靈人口會不會受到處罰？**

A：他是妨害投票正確罪的共犯，也會受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Q：如果您是幽靈人口怎麼辦？

A：趕快將戶籍遷回原籍，並且不要去投票。

Q：如果您發現有幽靈人口設籍怎麼辦？

A：請趕快打0800-024-099免付費專線電話  
向地檢署檢舉。

最高法院判處幽靈人口有罪的判決：

89年度台上字第7394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938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376號  
91年度台上字第6260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5229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6125號。

候選人因運用幽靈人口被起訴當選無效的判決：

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選上字第7號、92年度選上字第9號、92年度選上字第9號。



# 乾淨選舉 從我開始

鈔票換選票 選民是輸家

這一次讓我們作選舉的主人



## 賄選扭曲民主

選民接受買票，就像僕人被主人買收，賄選會扭曲民主。這一次，我們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、地位，一律嚴偵速辦，絕不虎頭蛇尾，不達目標，永不休止。

## 檢舉賄選 你也來鬥陣

所有賄選都是偷偷摸摸進行，只憑少數檢、警、調、人員很難將賄選一一揪出，繩之以法，我們號召全民共同監督候選人，檢舉賄選，打造一個乾淨無賄的選舉！

## 檢舉的方法

檢舉人應具**真實姓名、地址及連絡電話**。檢舉時請盡量具體說明是**何人、何地、如何賄選、如何掌握證據**也一併提供，避免以籠統、推測之詞來檢舉，以免徒勞無功。

## 抓賄選 送獎金

凡以真實姓名、地址檢舉賄選，檢舉案件經查明屬實被法院判罪的，會發給獎金。



## 賄選花樣多 通通逃不過

買票的花樣很多，不管是現金買票，贈送日用品、招待旅遊餐飲、捐助、建設經費以及收購身分證、代繳稅款、免除債務、簽六合彩……等等名稱，都構成賄選。我們特別蒐集各種賄選型態如下表，作為檢舉賄選的參考資料，至於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賄選，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依法分就個案事證認定之。



# 賄選犯行例舉事項

現金財物	提供往返居所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，或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之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券、或其他有價證券
物品	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生活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
捐助	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廟宇、同鄉會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等服裝、活動用品經費
餐飲	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提供流水席(辦桌)
交通	提供往返住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
獎金	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

# 賄選犯行例舉事項

建設經費	假借擬發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
獎品	假借摸彩名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
招待	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
收購	收購身份證
免除	免除債務
代繳	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

# 賄選犯行例舉事項

賭博	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
旅遊	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、國內遊覽車旅遊
餐券	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
就業	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獲良好職位
彩券	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
其他	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

競選文宣

VS

賄選

候選人分送競選文宣時，並送現金或現金的替代品，如電話卡、儲值卡、提貨單等，請投他一票，當然構成賄選罪。

但若分送的文宣只是單純介紹候選人姓名、照片、經歷、政見，或將這些內容印在價值低廉，不致動搖選民投票意向的原子筆、鑰匙圈、打火機、小包面紙、家用農民曆、便帽等，作為加深選民對候選人印象時，固不構成賄選罪，但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罪，仍依具體事證個別認知。

# 花錢買罪受-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有事就花錢？ 花錢就有事！

送錢的人**不**再沒事！

民眾洽辦任何公務，不必也不能送紅包（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）；如果因為一時糊塗而賄賂了公務員，只要勇於自首或在檢察官偵查、法官審判中自白，就有可能獲得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法官判處免刑、減輕刑責的機會。





**國家民主 由我作主**

真英雄 言不賄

檢舉賄選 · 最高獎金

正副總統選舉：新台幣1500萬元  
立法委員選舉：新台幣1000萬元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 4

防止貪腐 反賄貪基

法務部網址：http://www.moj.gov.tw



**基隆** 地方法院檢察署  
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